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67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涂明裕

債 務 人 社團法人頭屋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正賢

彭文富

巫榮吉

胡海量

吳炳和

徐智煜

湯運章

謝木通

李世唯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6元，及自
04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